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571,853.9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7,985,464.98 元和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的损益 4,863,235.33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19,543,508.93 元，扣除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97,614,000.00 元，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896,263,045.36 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5,047,200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65,047,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母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831,215,845.3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047,200.00	97,614,000.00	65,15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117,258.64	401,606,850.53	404,629,027.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96,263,04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817,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340,117,71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7,817,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6.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利润方案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当前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制定的。该预案严格遵循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旨在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